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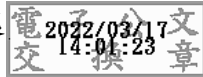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雅晴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538  
傳真：(02)2356-5184  
電子信箱：moi184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1028034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」第4點及第8點附件1，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17日以台內團字第111028034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

臺北市府 1110317



\*AAAA1110110369\*